

济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厢式运输车采购招标

济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拟开展旋风分离器采购项目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招标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招标概况

1. 招标名称： 济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厢式运输车采购招标
2. 合同时间： 2025年8月16日-2026年9月15日止。
3. 标的内容： 新能源厢式运输车采购招标
4. 招标地点： 济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收货地点： 济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本单位或税务部门开具的正规发票（合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不良经营记录。

2. 拟报名投标单位之间不得存在股东关联关系，若经招标工作组核实投标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仅允许其选择一家参与投标，取消其他关联单位投标资格。

3. 投标单位在与任何一家海螺环保子公司合作过程中出现过违约行为或被列入黑名单的，将被视作无效报名。

4. 投标单位需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仟元整（汇款需注明**公司新能源厢式运输车采购投标保证金）。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待开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人。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三、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

1.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在同一张纸上并加盖公章）、非法人代表登记报名需同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盖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在同一张纸上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资质均应为公司最新资质。

2. 投标报名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上相关资质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进行报名，超出时间视为无效报名。

3.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报名期内将标书按照附件要求缴纳标书采购费用。

四、招标日程安排

1. 投标报名时间：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9日

2. 标书发放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1日，标书以电子标书形式发放。

3.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17:00;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17:00;

5. 开评标时间：2025年8月28日10:00;

6. 开评标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需将投标书加盖公章密封后，以邮寄或递交的方式送达到本公司财务处，未缴纳保证金和逾期送达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招标人信息

公司名称：济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831MA3DTYGU21

电子邮箱：jnhccwc@163.com

地址电话：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苗馆镇（济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0537-3539708

银行账号：2325395394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

标书收取人：李德懋（手机：17853513474）

招标联系人：李 飞（手机：18253722708）

陈君祥（手机：17686450426）

2025年8月13日

附件

关于购买电动厢式转运车采购标书购买说明

购买标书所需材料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授权书（加盖公章），见下述模板；如是法人自行购买不需要；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请打包发送至公司邮箱：jnhccwc@163.com，并请各公司邮件中备注各自公司邮箱网址，方便接收标书。

标书购买金额：200元

标书购买费用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投标报名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标书购买费用的缴纳方式为：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至以下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标书发放截止日（以到账时间为准），汇款需注明**公司新能源厢式运输车采购标书购买金。

公司名称：济宁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23253953945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法人_____（即下面签字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即下面签字人）参加新能源厢式运输车采购招标标书购买事宜。被授权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电话：

填写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照片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照片
-------------	-------------